**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红旗。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三）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第（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五条**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条**　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证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第三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三十四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五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和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七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八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抵触。

**第四十条**“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

　　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尽忠职守。

　　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二）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三）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四）决定政府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五）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员职务；

　　（六）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七）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八）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九）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

　　（十）批准向立法会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议；

　　（十一）根据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是否向立法会或其属下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十二）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十三）处理请愿，申诉事项。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

**第五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拒绝批准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行政长官可向立法会申请临时拨款。如果由于立法会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拨款，行政长官可在选出新的立法会前的一段时期内，按上一财政年度的开支标准，批准临时短期拨款。

**第五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一）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二）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

　　（三）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依次临时代理其职务。

　　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依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行政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第五十五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士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

　　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五十八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第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第六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并执行政策；

　　（二）管理各项行政事务；

　　（三）办理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四）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五）拟定并提出法案、议案、附属法规；

　　（六）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并代表政府发言。

**第六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原由行政机关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继续保留。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除第一届任期为两年外，每届任期四年。

**第七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经行政长官依本法规定解散，须于三个月内依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重行选举产生。

**第七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会议；

　　（二）决定议程，政府提出的议案须优先列入议程；

　　（三）决定开会时间；

　　（四）在休会期间可召开特别会议；

　　（五）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六）立法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二）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三）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四）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五）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六）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七）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八）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九）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十）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第七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开支或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者，可由立法会议员个别或联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

　　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七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七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的会议上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出席会议时和赴会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一）因严重疾病或其他情况无力履行职务；

　　（二）未得到立法会主席的同意，连续三个月不出席会议而无合理解释者；

　　（三）丧失或放弃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四）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务人员；

　　（五）破产或经法庭裁定偿还债务而不履行；

　　（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内或区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处监禁一个月以上，并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解除其职务；

　　（七）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八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

**第八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第八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第八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六条**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予以保留。

**第八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

**第八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第八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第九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原有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第九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第九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退休或离职者，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九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九十六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九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第九十八条**　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九十九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条对外籍公务人员另有规定者或法律规定某一职级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一百零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下列各职级的官员必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门和技术职务。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五章　经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一百零五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和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和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第一百零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币的发行须有百分之百的准备金。港币的发行制度和准备金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目的的条件下，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港币。

**第一百一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港币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第一百一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一百一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一百一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经济和法律环境，鼓励各项投资、技术进步并开发新兴产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定适当政策，促进和协调制造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各行业的发展，并注意环境保护。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一百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批出、决定、或续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均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第一百二十一条**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批出的，或原没有续期权利而获得续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而不超过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约，承租人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第一百二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处理。

**第三节　航　　运**

**第一百二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包括有关海员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以“中国香港”的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条件和采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

　　外国国家航空器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一百三十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和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

　　中央人民政府在签订本条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时，应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本条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

　　（一）续签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

　　（二）谈判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

　　（三）同没有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外国或地区谈判签订临时协议。

　　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条所指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临时协议予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一）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

　　（二）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

　　（三）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

　　（四）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教育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

　　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一百三十七条**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发展中西医药和促进医疗卫生服务的政策。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适用于香港的各类科学、技术标准和规格。

**第一百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宗教组织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保留原有的专业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评审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的办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取得专业和执业资格者，可依据有关规定和专业守则保留原有的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继续承认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所承认的专业团体可自行审核和颁授专业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并咨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政策。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机构的资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受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社会福利制度的基础上，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其发展、改进的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志愿团体在不抵触法律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内地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一百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一百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民间机构。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证件、契约和权利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承认和保护。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正？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300人

　　第二界别：专业界300人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300人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300人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300人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选举委员会各个界别的划分及名额如下：

　　第一界别设十八个界别分组：工业界（第一）（17席）、工业界（第二）（17席）、纺织及制衣界（17席）、商界（第一）（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务界（17席）、保险界（17席）、地产及建造界（17席）、航运交通界（17席）、进出口界（17席）、旅游界（17席）、酒店界（16席）、饮食界（16席）、批发及零售界（17席）、香港雇主联合会（15席）、中小企业界（15席）。

　　第二界别设十个界别分组：科技创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30席）、会计界（30席）、法律界（30席）、教育界（30席）、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30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30席）、中医界（30席）、社会福利界（30席）。

　　第三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渔农界（60席）、劳工界（60席）、基层社团（60席）、同乡社团（60席）、宗教界（60席）。

　　第四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90席）、乡议局（27席）、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76席）、“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80席）、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27席）。

　　第五界别设两个界别分组：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190席）、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110席）。

　　四、选举委员会以下列方式产生：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或者学校董事会或者校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5席）、教育界（5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15席）、社会福利界（15席）等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是相应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除第五界别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委员。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的委员，则其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该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相应减少。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的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产生的委员的名额维持不变。

　　（二）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产生；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产生；会计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国家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提名产生；法律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9席）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由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和香港出版总会分别提名产生；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委员（27席）由各内地港人团体提名产生。

　　（三）除本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外，其他委员由相应界别分组的合资格团体选民选出。各界别分组的合资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所在界别分组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分组选民。第四界别的乡议局、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和第五界别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由个人选民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获得其所在界别分组5个选民的提名。每个选民可提名不超过其所在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上款规定涉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包括有关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相关团体和合资格团体选民的界定、候选人提名办法、投票办法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选举委员会设召集人制度，负责必要时召集选举委员会会议，办理有关事宜。总召集人由担任国家领导职务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担任，总召集人在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六、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8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须不少于15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七、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行政长官候任人须获得超过750票。具体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十一、依据本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开始时，依据原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即告终止。

　　十二、本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备案修正？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组成如下：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40人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20人

　　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

　　二、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0名、不多于2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任何合资格选民均可被提名为候选人。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议员名额的有效，得票多的40名候选人当选。

　　三、功能团体选举设以下二十八个界别：渔农界、乡议局、工业界（第一）、工业界（第二）、纺织及制衣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商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务界、保险界、地产及建造界、航运交通界、进出口界、旅游界、饮食界、批发及零售界、科技创新界、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劳工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其中，劳工界选举产生三名议员，其他界别各选举产生一名议员。

　　乡议局、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等界别的议员，由个人选民选出。其他界别的议员由合资格团体选民选举产生，各界别的合资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所在界别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选民。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界别不少于10个、不多于2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功能团体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各界别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立法会议员。

　　各界别有关法定团体的划分、合资格团体选民的界定、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四、分区直接选举设立十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两名议员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选区不少于100个、不多于20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分区直接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择一名候选人，得票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选区划分、投票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七、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九、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下列全国性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三、《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附：国徽图案、说明、使用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图案（略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徽图案（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增减的决定

　　（1997年7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下列全国性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以上全国性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或立法实施。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删去下列全国性法律：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附：国徽图案、说明、使用办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